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5.01 日府交安字第 114011253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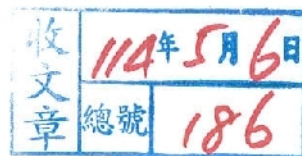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11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4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4月11日府交安字第11400894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舒榮清 啟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南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4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新聞處—「交通安全月與短影音徵件活動執行計畫」：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本計畫以國高中為主，建議可增加大學生組別，大學生的創造力也不容小覷，且許多都是機車族群，機車宣導可透過他們的創意，普及其他年輕人。
2. 建議得獎作品露出時加註組別名次，提升作者的榮譽感，對於提升學生參與度有很大的激勵作用。

（二）賴顧問以軒：徵件時間在暑假，是否會影響徵件數量，建議是否提早至6月或延後；另本案針對國高中生，是否考慮增加成人組別。

（三）林顧問麗玉：

1. 對於鼓勵國高中生參與交通安全宣導影音創作非常支持，建議事前能多提供本市目前易發生交通事故樣態資料給他們參考。
2. 針對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文字，大多使用交通部的文字，顯得太官方，實際上與交通事故發生不易貼合，建議主題及宣傳用語可修正成更生活化。

（四）新聞處有關賴顧問建議，徵件在暑假就是考量學生暑假比較有時間創作，現階段以教育向下扎根所以鎖定學生族群，未來可視預算規模及今年成果，評估未來是否增加成人組別。

（五）主席裁示：

1. 徵件時間請依據期程辦理，但活動宣傳，請於學校放假前函文學校，讓學生提早獲知徵選活動，另相關評選結果應配合9月交通安全月前完成。
2. 請規劃提供本市交通事故資訊管道或調整宣傳文字，讓有意願參與學生能明瞭宣導方向或訴求。
3. 請評估是否增加大學生組別。

二、捷運工程局－「GC01標辦理台四線橋梁上構吊裝/施工之交維規劃作為」：

- (一)王副市長明鉅：若圍設區域周邊無替代道路將如何處理。
- (二)捷運工程局：若無替代道路將引導車流走油管路，或由南山路繞行，將加強宣導及加派義交協助引導。
-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中壢區事故改善策略」

-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請警察局說明科技執法對於事故防制效能，倘要降低A1事故發生，現行科技執法項目是否有落實。
 2. 請警察局說明為何6個路口在科技執法期間事故不減反增；另請交通局跟中壢分局再去檢視這6個路口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造成事故件數未下降。
 3. 建議未來A1事故會勘，應邀請顧問、警察分局、里長共同參與。
- (二)賴顧問以軒：建議科技執法項目，應針對每個路口特性加以分析，可觀察設置科技執法事故件數上升的6處路口，有兩大類型特性，一為道路線型未對稱，所以易發生未依標線行駛態樣；二為路線是正對的，則易發生超速違規。
- (三)林顧問麗玉
 1. 建議推動科技執法前，先分析事故肇因，執法才有效果，若肇因執法設備無法處理，應請廠商研發，針對正確的肇因取締，對交通事故改善才有效。
 2. 建議科技執法將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納入重點執法

項目。

(四)警察局：

1. 速度管理執法的確對整體交通事故防制影響最大，但A1類死亡人數的變化有季節性差異；另2月份有台灣燈會警力配置吃緊，但統計1-3月警力維持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2. 有關科技執法與事故發生件數，應以另外方面來表示，例如113年新設置科技執法路口計23處，僅有1處發生A1事故，表示其餘22處達到防制A1的效果，發生A1的路口則應檢討修正執法項目，目前警察局會針對取締項目與事故肇因滾動檢討調整，由科技執法成效表來看是有效果。
3. 探討科技執法效能應以死傷人數(A1+A2)是否減少才較客觀。
4. 科技執法統計定義路口方圓100公尺內是為了發揮乘數的效果，對於開單數高但事故未降的效果者，會進行調整。
5. 有關林顧問建議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現行科技執法內已有這個項目，被納入未依標誌標線行駛內，目前警察局已開發可分別出。

(五)張局長新福：

1. 每個路口路段取締件數應有一個容許值，有些案件數量遠超過平均值，可能有其他因素如交通工程的影響，請警察局日後若取締件數有異常超標，請聯繫路權單位評估是否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改善。
2. 科技執法應用於超速效果良好，建議警察局應靈活運用，近期環中東路超速案件又開始增加，建議這個路口加強超速取締。

(六)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 (一)王副市長明鉅：預計完成106處，經會勘68處後僅4處可行，請教不可行比例過高的原因。

(二)張局長新福：交通局同仁皆有陪同會勘，這些道路多為民眾的生活道路，有路邊停車的需求或長期路障的存在，皆不是短期能排除的困難；另經現場檢視這些道路的流量不多到需要設置偏心車道。

(三)主席裁示

1. 目標值應修正為可行的數量。

2. 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一)張新福局長：各公所陸續進行路面刨鋪作業，目前標線均會依現況復舊，請各公所辦理刨鋪作業契約時，增加號誌化路口皆加設機慢車停等區之規定。

(二)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事項四：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事項五：請警察局盤點所需新增科技執法數量及項目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事項六：請警察局5月前訂定無照駕駛車輛移置或現場發還的作業要點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七、事項七：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A1事故辦理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本案路口直行沒有問題，但民眾對於左轉時間不了解，且左轉號誌距離太遠易看不清楚，建議在中央分隔島處做一個立柱型號誌專門給左轉使用。

(二)中壢工務段：門架式號誌建議針對比較大的路口，因為鄰近高鐵需考量高度會不會影響到高鐵橋樑。

(三)賴顧問以軒：台灣因駕駛習慣號誌多設置於上方，建議在中央分隔島處設置1個立柱式左轉專用號誌。

(四)林顧問麗玉：建議近端的號誌的橫桿做長一點到車

道中間不要靠路邊。

(五)主席裁示：請中壢工務段及交通局儘速改善，持續列管。

八、事項八：請養工處報告道路挖掘承包商及違規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事項九：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1. 大園事故增加，應持續管控。
2. 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3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32號案，這條路寬不大，設置阻隔設施是否合適。

(二)張局長新福：四線道以上道路設置阻隔設施較合適。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觀音、龜山、蘆竹、中壢4個行政區較為嚴重仍需持續關注。
2.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請問針對累犯廠商是否有設置嚴懲裁罰機制。

(二)工務局：目前針對累犯廠商是採累罰機制，另全年會統計裁罰數較高的廠商名單行文營造商或協會。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無照駕駛除了參加講習，應有促使

他們考照作為。

- (二) 交通局：今年交通局針對無照駕駛，透過裁決處製發道安講習通知單時，同時寄發機車駕訓宣傳單，民眾憑宣傳到至機車駕訓班上課後考領駕照者，由本局全額補助駕訓費用，藉以鼓勵無照者考領駕照。

- (三)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與監理站、裁決處研議如何推動無照者考照，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協助宣傳新聞處推動的短影音創作計畫，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3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各區公所		
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交通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5月前訂定無照駕駛車輛移置或現場發還的作業要點	警察局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	交通局、中壢 工務段		
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辦理情形	交通局		
請交通局跟中壢分局檢視中壢分局高事故6個路口評估改善情形	交通局 警察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4.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朱麗安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專委 組長	張聖杰 賴英豪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修 賴玉玲
		賴以軒			
		林志棟	社會局		朱盈芳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請假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聘用技術師	黃旭輝 陳詩婷
			消防局	技正	陳怡儒
警察局	局長	蔡啟仁代	捷運工程局	副總工	魏光譽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	莊浚騰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4.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經理	陳梓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教官	烏佳菁	台鐵公司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桃園分局	組長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技士	李冠毅	中壢分局	分局長 組長	林鼎泰 穆韋翰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姜文升	大園分局	警務員	黃士峯
蘆竹區公所		林妤璘	大溪分局	組長	魏浩源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巡官	張芷瑄
龍潭區公所		請假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張凱傑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請假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蕭敏雄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4.22

[illegible]